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CR/93/3 1993年1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临时议程  
 议题 3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五次 会议  
 1993年4月19-23日, 罗马

关于工作组主席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II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议和计划	2 - 14
III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它含义	15 - 24
IV 其它事项	25 - 26

#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第七届会议

## 主席的报告

### I 引言

1 出席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有佛得角、刚果、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秘鲁、菲律宾、西班牙、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会议由M·沃雷德先生（埃塞俄比亚）主持。工作组讨论了两份主要文件：CPGR/WG/92/3—第四届国际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技术会议（以下简称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和CPGR/WG/92/4—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对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含义。

### II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议和计划

2 秘书处通知工作组，国际技术会议是粮农组织大会和联合国与环境会议的《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所要求的。秘书处还通知：为了实现1992年6月召开的有关此专题的专家磋商会的建议而对项目文件的修改已把项目的估计费用从大约700万美元增加到将近1000万美元，秘书处对此项目费用的增加可能对粮农组织产生的预算含义表示关注，要求工作查明可以减少费用的领域。

3 工作组认为，会议及其筹备活动的主要目标将是：

- (i) 将《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的有关部分（特别是第14章G领域）交为按费用核算的全球行动计划；
- (ii) 使全球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全面开展工作。

4 工作组强调，在过去两年半的筹备活动期间里所设想的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一些活动将会改进现有植物遗传资源的记录保管，提高公众认识和促进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各方之间的有效对话和协调，并强调应当把这些活动看作是努力执行《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的具体步骤。工作组还强调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应当同样重视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原生境和“农场”——特别是瓦维洛夫地区——和非原生境保存）和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植物育种、生物技术和种子生产问题）。工作组最后强调需要处理植物遗传资源的经济问题，并需要确定

遗传资源减少的数量。

5 工作组强调，项目文件CPGR/WG/92/3设想了一个全面的“计划”，而不仅仅是一次“会议”。考虑到需要提高认识和敦促作出行动承诺，工作组认为该项活动不仅涉及到只是编印若干文件。实际上应当把会议看作是对全球行动计划达成共识和作出承诺的进程中的一个步骤。工作组强调采用自下而上的由国家推动的方式的重要性，并建议在项目文件中突出这一方式。工作组认为如作出这样的澄清，潜在的捐助者将会理解到预算将大大超出召开会议本身的费用。

6 虽然一些代表团认为项目草案文件中所反映的项目费用。（大约1000万美元。）是有充分理由的，但其它代表团认为有可能减少费用。工作组认为，国际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委技术会议的预算。可能必须减少并希望如果有必要作这种减少，应当既不损害项目草案文件中目前所反映的活动的科学完整性也不影响其自下而上的由国家推动的活动方式。所列出的可能的预算削减项目中有：缩小核心秘书处的规模；减少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为参加各种会议的旅行费拨款额；减少一般行政和服务费用；减少文件数量；减少分区域会议的次数；减少国别报告的数量；和（或）减少主题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的数量。

7 关于资金问题，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和会议的建议：资金应当是预算外的。然而一些国家鼓励探索由粮农组织1994/9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供一些资金的意见。还提到其它一些来源，如全球环境基金。在讨论过程中一些国家表示它们愿意在接受项目建议之后为国际技术会议提供预算外资金。

8 工作组认为，鉴于时间限制和需要尽快获得具体的财政承诺，应尽快将项目文件送交可能的捐助者。关于筹备活动的工作应当在4月份委员会召开会议之前基本就绪。然后委员会将有机会根据捐助者所作出的财政承诺来审议有关进程并提出第四届国际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适当职责范围。

9 工作组讨论了它在国际技术会议筹备过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和拟议的“咨询委员会”的作用。看来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建议是：

- (i) 由一个“专家小组”向秘书处提供技术和科学专家咨询。粮农组织将负责任命专家组，认为主要考虑是能力，但要注意需要保持区域平衡。
- (ii) 委员会提供政治和政策指导，并在其1993年4月召开的例会上决定其工作组在筹备活动中的确切作用和任务；
- (iii) 此外，委员会可在将于1995年4月份召开的第六届例会作为审议和谈判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的筹备机构。

10 在这方面一个国家认为，应当把委员会及其工作组讨论国际技术会议的会议看作是粮农组织贡献的一部分。关于是否应当在国际技术会议之后立即召开委员会的会议，将提交给4月份召开的委员会的另一项建议是国际技术会议将由技术专家和政策制定人员出席，该会议在最后两天将实际成为一种“最高级会议”——即通过和签署全球性行动计划——在最高级会议期间应当鼓励高级别的官员与会。

11 工作组同意如能提供资金，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为了使技术专家和政策制定人员能够与会，每个国家最好至少有两名与会者。资金可能来自于双边捐助者，但应作出努力以便允许多边资助至少每一个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的一名代表与会。该国提出，建立一项单独的信托基金可能有助于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会。

12 普遍支持在磋商活动中利用粮农组织区域会议的建议，一些国家支持延长这些区域会议的意见，以便有时间进行有关国际技术会议的讨论。

13 工作组认为，虽然“国别报告”是项目建议的一部分，但可以平行进行和另外进行的全面的“国别研究”超出了建议的内容。然而筹备活动应当利用后者可能产生的任何有关信息。在这方面工作组鼓励粮农组织全面地积极地参与正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调进行的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

14 工作组认为将由粮农组织领导的会议的筹备工作应当确保涉及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及利用的有关组织的参加。工作组列举出国际遗传资源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它多边财政机构。

### III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他含义

15 工作组承认在此议题下有许多复杂的问题，需要在委员会上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一些代表团表示失望：由于缺乏资金审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含义的委员会特别会议没有举行。一个代表团成员认为，国际技术会议将是处理这些问题中一些问题的适当论坛。

16 工作组注意到，《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已建议加强全球系统及其各种成分，特别提到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来发展农民的权利。工作组支持全球系统并支持需要通过执行C 91/3号决议来实现农民的权利。一些国家提出该决议中所设想的国际基金和机制可以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基金的一个窗口，在过渡期间也可以成为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个窗口。

17 工作组注意到，由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外交会议毫无保留地批准的第三号决议“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促进持续农业间的相互关系”认为，公约与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之间应具有互补性，并认为，应在全球系统内寻求有关诸如获得现有的非原生境收藏品和发展农民权利等“未决事项”的解决方案。

18 虽然一些代表团没有就利用现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问题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解释发表意见，但是发表意见的代表团确实表示赞成下述解释：这些遗传资源不包括在公约中，因为其中多数收集品的收集是根据一般理解：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的遗产，这些资源应当继续免费提供，很可能同时采用一种全球补偿机制。已注意到并承认要查明基因库中所储存的许多材料的产地国的问题（在一些情况下是不可能的）是与每一个产地国达成双边协定的一个障碍。这些国家还进一步指出，非原生境收集品所贮存的许多材料已广泛地散发给许多基因库和育种者，因而即使已知产地国和即使已与其达成双边协定，产地国要对这些收集品进行任何形式的控制都可能遇到实际困难。这些国家建议执行粮农组织大会第3/91号决议的所设想的农民的权利可能会提供一种适当的补偿机制。

19 会上希望应当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最后确定并商定种质材料收集和转让的行为准则。

20 会议讨论了“农场”保存的问题，会上指出这将是一个保存对粮食和农业生产具有重要性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一种重要的补充方法，在瓦维洛夫生物多样性中心尤其如此。

21 普遍认为应当考虑对国际约定进行一次可能的审议。虽然一些代表认为，这项工作仅限于修改约定，以便将三个附件列入约定的正文，以加强内部的一致性，但另一些代表认为应当对约定重新进行谈判使之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可能使其成为具有自身资金、秘书处和领导机构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项议定书。在这方面，会上强调约定及其附件中所包含的协定是多年认真和辛勤工作和谈判的成果，必须予以保留，作为任何进一步谈判的基础。会议认为对约定的任何修改或重新谈判都应是在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一项逐步进行工作，并认为这种修改与谈判应在确保与保持现有的参加国的同时，努力争取尚未参加该约定的国家参加。会上建议秘书处可以为委员会下届会议拟议一份关于这一意见的说明。一个国家表示希望，可以准备好一项经过审议的国际约定以供在国际技术会议期间获得赞同。

22 会议认为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各方会议之间，以及在过渡时期在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公约委员会及两个秘书处之间，需要进行全面合作和相互协调。

23 一些国家强调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的特别性质，并强调保存及持续利用一般生物多样性与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之间的方法和战略方面的差异，包括种内多样性所要求的不同侧重点。根据这些考虑，普遍认为生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应当保持其作为政府间主要论坛的作用，以讨论和谈判有关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包括制订与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可能拟定书。在这方面工作组建议，应当发展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委员会之间进行合作和分担职责的方式和方法。

24 工作组表示支持下述意见：在机构一级，(i) 委员会应当就有关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事项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就资助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项目向全球环境基金参加

者大会提供政策咨询；(ii) 委员会应当就《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关于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计划领域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报告。

#### IV 其它事项

25 工作组获悉，C·迪·莫托拉·巴莱斯特拉先生已提出要辞去工作组主席一职。工作组对C·莫托拉先生在其两届任期中所完成的工作表示真诚的赞赏，并同意由委员会主席M·沃雷德先生在委员会接受莫托拉先生的辞职和指定一名新的主席之前主持工作组。

26 工作组还讨论了现行职责范围和条例及对其进行修改使其适应当前需要的可能性，特别是考虑到工作组在国际技术会议筹备过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工作组提到了有关修改应当包括诸如工作组于与委员会主席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工作组成员资格展期等问题。工作组的一些成员自愿提出了一些对职责范围可能进行修改的建议。